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
聯絡人：趙純真專員
電話：(02) 27552291 轉 21
傳真：(02) 23258652
電子信箱：chen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王字第 106013037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表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醫療暴力防範工作坊(北區)」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
- 二、 辦理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館（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）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- 四、 學員名額：50 人，限活動會員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 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六、 報名日期：106年7月18日中午12時起至106年7月28日止，逾期報名者需繳交 300 元行政作業費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學員至本會網站：www.twna.org.tw，點選網頁右側【線上報名學術活動】專區進行報名。報名後可直接查詢上課名單，恕不受理現場或其他方式報名。
- 八、 為珍惜資源及確保其他會員權益，當年度研習會二次未到者，第三次報名需繳交報名費 300 元。**不克出席者請自行上網取消報名，開課前 7 天(不含開課當日)即無法取消**，若未出席且無依前述規定取消者，則記錄一次。
- 九、 完成課程者可獲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本會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登錄積分及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；請學員於課後一個月，再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，連結至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或下載上課紀錄。
- 十、 活動當天請攜帶**健保卡**依規定辦理簽到(退)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參與活動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- 十一、 隨函檢附課程表壹份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各護理院校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及機構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各護理相關團體等單位。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王桂芸

醫療暴力防範工作坊(北區)

The Workshop for Prevention of Medical Violence

【代碼：106063 ， 繼續教育積分：4 點】

- 一、目的：提昇急重症護理人員醫療暴力防範能力，維護護理人員職場安全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台灣護理學會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- 三、辦理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(週三)
- 四、辦理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館 (臺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)
- 五、報名費：免費(午餐自理)
- 六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
08:20—08:40	報 到	
08:40—09:00	致歡迎詞 醫院代表 台灣護理學會代表致詞 研習會介紹	張德明 院 長 王桂芸 理事長 陳小蓮 主任委員
09:00—09:50	醫院滋擾暴力事件處置與法律案例分享	劉美玲 組 長
09:50—10:00	休 息	
10:00—10:50	暴力辨識_言語暴力溝通技巧分組演練	主講：明金蓮 副主任 助教：洪曉佩 護理長
10:50—11:40	醫療環境安全壓制與約束技巧(一)	主講：許瀚仁 主 任 助教：李昊翰 護理師 黃品惟 醫品師
11:40—12:30	醫療環境安全壓制與約束技巧(二)	主講：許瀚仁 主 任 助教：李昊翰 護理師 黃品惟 醫品師
12:30	簽 退	

七、講員介紹 (依主講者課程順序排列)

- 張德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
- 王桂芸 台灣護理學會理事長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主任、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合聘教授、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院合聘教授
- 陳小蓮 台灣護理學會常務理事暨急診加護護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護理部顧問
- 劉美玲 臺北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組長
- 明金蓮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台灣護理學會中醫護理委員會委員
- 洪曉佩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長
- 許瀚仁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護理科主任
- 李昊翰 三軍總醫院急性精神科病房護理師
- 黃品惟 曾任三軍總醫院醫品師

台灣護理學會

研習活動上課須知及簽到退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會若辦理電子化簽到退，請學員當天務必攜帶健保 IC 卡。
- 二、本會辦理之研習活動須完成全程課程後，始得到認證積分時數。
- 三、簽到／退規定：
 - (一) 全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上、下午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 3 次。
 - (二) 半天研習活動，學員需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，共需完成 2 次。
 - (三)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四、遲到及早退規定：
 - (一) 遲到：指第一堂課程上課後 15 分鐘內未到。
 - (二) 早退：指最後一堂課程結束前 15 分鐘提早離席。
 - (三) 課程實際簽到及簽退時間，依研習會活動實際時間為準。
凡遲到或早退者，報到現場恕不受理簽到、退作業。
- 五、不得以他人頂替上課、簽到或簽退，違者經查獲將取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- 六、本課程不發予研習會證明書，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及協助上傳公務人員時數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網站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(先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，登入後再連結「護產積分管理系統」。))